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交易担保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以下简称“正业新能源”）拟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投资”）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合盛投资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按其40%的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正业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合盛投资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盛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盛投资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690963380W

4、法定代表人：涂宗德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6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企业重组策划及代理；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建筑陶瓷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水泥制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介绍：合盛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合盛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80%
2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	20%

11、合盛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2,963.08	3,410,350.73
负债总额	1,390,464.33	1,726,256.77
净资产	1,672,498.75	1,684,093.97
资产负债率	45.40%	50.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885.37	76,125.82
利润总额	19,336.52	1,969.76
净利润	10,028.32	952.28

12、合盛投资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3、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合盛投资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14、合盛投资目前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5月13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22591N

4、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6、法定代表人：陈松圣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

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51.2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1.25%
3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25%
6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25%
合计		400,000	100%

10、苏银金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承租人：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物：自有资产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6、增信措施：合盛投资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正业新能源 40%的股权比例向合盛投资提供反担保，正业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合盛投资提供反担保。

7、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苏银金租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正业新能源具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正业新能源履行完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按照名义货价 1,000 元回购，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于正业新能源。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有关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利息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合盛投资为正业新能源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向合盛投资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按其 40%的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正业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合盛投资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苏银金租核准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融资租赁反担保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七、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正业新能源资产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影响正业新能源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也不影响其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合盛投资为正业新能源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促进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合盛投资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按其 40%的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正业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合盛投资提供反担保，且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160,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62%。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3%。本次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2%。

此外，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合盛投资（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415.75 万元（含税）。

十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余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了相关附件资料，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沟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合盛投资为正业新能源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合盛投资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按其 40%的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正业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合盛投资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